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54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红十字会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红十字会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红十字会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11 项，预算金额合计 2,082,896.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红十字会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红十字会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6 项，预算金额共计 771,096.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57,380.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376,632.00	
3	社会保障缴费	123,572.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4	住房公积金	62,832.00	
5	公务交通补贴	9,0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41,680.00	
合计		771,096.00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红十字会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5 项，预算金额共计 1,311,8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救援队建设项目经费	230,000.00	
2	人道救助项目经费	150,000.00	
3	辅助性岗位人员经费	481,800.00	
4	公益性救护培训项目经费	150,000.00	
5	开展红十字会专项工作相关经费	300,000.00	
合计		1,311,800.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红十字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红十字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及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两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红十字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红十字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

员人数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红十字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红十字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5%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通过对安宁市红十字会 2021 年度项目申报审核，重点查看预算项目年度预算表，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进行分析，安宁市红十字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基本合理。人员和公用经费类，均参照 2020 年度情况进行申报，未发现偏差。专项业务类项目部分存在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

够清晰、细化，指标值无法准确衡量等问题，如：人道救助项目经费项目，没有明确的支付对象；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生活状况改善，无法进行衡量。

四、意见和建议

1、细化预算指标，提高指标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2、2021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安排建议：预算资金额度无改动调整建议，按照方案跟进实施即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